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之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之基準。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可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債券及新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及新股。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美元計值之
2.00厘可換股債券**

**(有權選擇可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美元計值之
2.00厘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

J.P.Morgan

UBS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公司發行之確定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期權（「期權」），以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於本公司就支付期權債券所發行期權債券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協定，決定以一次或多次形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

根據初步兌換價24.6740港元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假設並無發行期權債券)，債券將兌換為62,854,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9%。新股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假設期權未獲行使)為200,000,000美元，或倘期權債券獲悉數行使，則為250,000,000美元。開支及佣金總額(假設期權未獲行使)約為3,757,109美元。本公司將收取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196,242,891美元(假設期權未獲行使)。不論期權獲悉數行使與否，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及出售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

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或由其釐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向經辦人發行確定債券。確定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截止日期以相當於債券之本金額100%（「發行價」）加應計利息（如有）認購，惟須受認購協議載列之調整所限。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期權，以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本金總額進一步為50,000,000美元。於本公司就支付期權債券所發行期權債券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協定，決定以一次或多次形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

因此，將予發行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

兌換債券：根據初步兌換價24.6740港元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假設並無發行期權債券），債券將兌換為62,854,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及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假設並無發行期權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9%。新股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分派：

債券及新股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債券將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債券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在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內(或(如較後)期權截止日期(如適用)(包括首尾兩日))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他人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相同類別之證券之任何證券、與債券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其他證券與該等債券、股份或其他證券相同類別之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可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全部或部分)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c)訂立設計為或可合理預期達致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者可達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不論(a)、(b)或(c)所述種類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前述者之意向，惟於兌換債券後所發行之債券及新股除外。

股東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內，其及其代名人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一概不會(除獲經辦人事先批准外)(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附加產權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發售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或購買天富資本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任何權益之權利，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附加產權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可交換或兌換為有關股份或就其可行使之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有關股份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而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有關股份之價格釐定)之其他權利，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代表可收最有關股份權利之期權；(b)訂立可將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安排；(c)訂立設計為或可合理預期達致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者可達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不論(a)、(b)或(c)所述種類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人士得悉有意進行任何前述者。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乃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1.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彼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核調查結果，而發售通函須已按經辦人信納之方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方式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

3. **禁售**：天富資本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簽立禁售協議；
4. **核數師函件**：於就發售債券之通函(「發售通函」)刊發日期以及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之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經辦人送呈註明經辦人為收件人之函件(其方式及內容已獲經辦人信納)，且日期為上述刊發日期(倘為第一份函件)以及日期為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倘為其後函件)；
5. **守規**：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已向經辦人送呈日期為該日期具有有關效力之證明書(符合認購協議所附格式)。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將被視為本公司就其所涵蓋事宜向各經辦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6. **重大不利變動**：本公佈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提供資料日期(如屬較早時間)截至及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將無出現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之本公司或綜合集團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前景、盈利、經營業績或業務出現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同意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送呈有關發行債券及於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規定之所有同意書及批准之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准）；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新股將於債券獲兌換時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辦人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惟須遵守經辦人信納之任何條件；及
9.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向經辦人送呈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日期為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法律顧問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已獲經辦人信納）、以及有關發行債券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並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經辦人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確定債券或期權債券（如有）之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有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任何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整體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將可能重大損害成功發售以及分派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之交易；
4.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任何以下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i)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遭受重大中斷；或(iv)出現涉及影響債券、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時之稅項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
5.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其極有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或分配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認購及發行確定債券或期權債券(如有)將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如有)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公司：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確定債券本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2.00厘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期權債券：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期權以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該期權將按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於本公司支付期權債券之款項後須發行期權債券日期或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協定。
- 承配人數目：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發售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計值： 債券以記名方式並每份按250,000美元計值。
- 認購價： 各債券於截止日期之應付認購金額為250,000美元。
- 利息： 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00厘計息，須於每半年分期以相同金額按每獲授權幣值250,000美元支付2,500美元，須於每年二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三日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到期日」)。

無抵押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仍尚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且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任何未履行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抵押任何有關債務、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債券設立或繼續抵押任何該等有關債務、保證或以同等方式或按比例提出合理彌償保證作為(x)受託人須按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重大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擔保。

兌換期： 債券之兌換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7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證明有關債券之證明書就兌換而交回之地點行使；或倘有關債券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則截至不遲於指定該項贖回日期前7日(包括該日)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於上述地點)；

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獲兌換債券之本金額(以固定匯率7.7544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有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計算。

兌換價： 兌換權獲行使後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初步為每股24.6740港元。

兌換價將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其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兌換價不能調低至於兌換債券時股份可能將按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

最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根據本公佈所規定者註銷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按其全部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下贖回：

於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時，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該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後任何時間，前提為30個連續交易日中20日(最後一日為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不多於10日)股份之收市價(以現時匯率換算至美元)，為緊接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前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最少130%(以固定匯率7.7544港元兌1.00美元換算至美元)；或
- (ii) 倘於緊接有關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任何時間，兌換權就已發行債券(包括任何期權債券及進一步發行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已行使及/或購買(及已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就稅務原因贖回：

債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後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如有)，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為(a)本公司信納受託人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動(而該改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b)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 按債券持有人
選擇下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之債券。
- 就有關事項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於該日期之本金額連同該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之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或(如屬較後日期)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其格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連同證明將予贖回債券之證明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
- 上市： 本公司將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 結算系統： 債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和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名下登記之全球通用證明書代表，而該證券將於截止日期替歐洲結算系統和盧森堡結算系統存放於一家共同託管機構。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在兌換債券後獲得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涉及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或收取涉及股份之任何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受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下)無擔保責任，彼此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照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4.6740港元並假設債券獲全數兌換(假設並無發行期權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為62,854,826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及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9%。

按照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4.6740港元並假設債券獲全數兌換(假設期權債券獲悉數發行)，債券將可兌換為78,568,53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及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參照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確定債券及期權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假設確定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4.6740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假設確定債券 及期權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24.6740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958,844,006	60.08	958,844,006	57.80	958,844,006	57.26
債券持有人	0	0	62,854,826	3.79	78,568,533	4.69
其他股東	637,155,994	39.92	637,155,994	38.41	637,155,994	38.05
總計	<u>1,596,000,000</u>	<u>100.00</u>	<u>1,658,854,826</u>	<u>100.00</u>	<u>1,674,568,53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由天富資本持有，而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天富資本所持958,844,006股股份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0美元，或倘期權債券獲悉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則為250,000,000美元。總開支及佣金(假設期權不獲行使)約為3,757,109美元。本公司將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242,891美元(假設期權未獲行使)。無論期權是否獲行使，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作(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擴闊現有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兌換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24.674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8港元有溢價約30%；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59港元有溢價約33%；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4港元有溢價約36%。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經辦人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1,596,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9,200,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注塑機械及相關部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受託人及當中代理就債券訂立日期為截止日期或前後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如屬股份，倘其並非於該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股份於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處置之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期權債券(如有)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動」： (i) 任何一名或共同行動之多名人士(不包括天富資本)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

- (ii) 天富資本連同任何由天富資本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投票權(包括透過表決同意協議)終止為本公司投票權之最大單一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結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一名或合共行動之多名人士，除非結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名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而言，指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於該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	指	(a)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轄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因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兌換價」	指	股份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24.6740港元，並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	每張債券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兌換期內隨時將該張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確定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2.00厘可換股債券
「全球通用證明書」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債券之全球通用證明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之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新股」	指	本公司於債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期權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2.00厘額外可換股債券
「期權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於期權獲行使以認購全部或任何期權債券時將協定之日期，即期權獲行使當日之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之日
「付款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則」	指 證券法項下之S規則
「有關事件」	指 「有關事件」將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i) 當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交易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ii) 當發生控制權變動時
「有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本、無記名參與證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之形式或代表或作為證據之任何債項，而其當時於或擬於或足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處置或買賣(不論是否初步以私人配售之形式分派)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富資本」	指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附帶普通投票權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其賬目根據法例、法規或該人士不時所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應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當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或就任何其他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而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前提為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一日或多日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予考慮，且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不被視作交易日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及金海良先生。